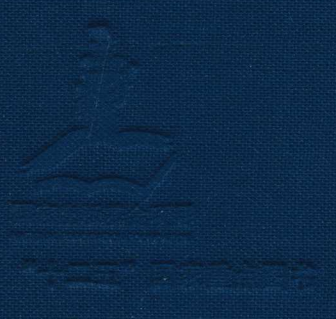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发展史

(1840-1949)

第三卷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三卷)

第八编 中国近代商业发展史

第一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业(1840—1860 年)/1261

第一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业模式/1261

第二节 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的商业政策/1264

第三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业组织、中介组织和商会/1266

第四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品集散方式和流通渠道/1269

第五节 鸦片战争时期外国势力入侵对中国商业的影响/1275

第二章 洋务运动时期的商业(1861—1894 年)/1282

第一节 洋务运动时期的商业思想与政策/1282

第二节 洋务运动时期商业结构的转变和商业形态的发展/1290

第三节 洋务运动时期商业组织和商业阶层的发展与演变/1297

第三章 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商业(1895—1911 年)/1309

第一节 甲午战争后至辛亥革命时期的商业思想与政策/1309

第二节 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曲折发展/1316

第三节 外国资本对中国商业掠夺的加剧/1320

第四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商业(1912—1927 年)/1327

第一节 军阀割据与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繁荣/1327

第二节 主要商业行业的发展/1343

第三节 国内市场的扩大和商业发展的特点/1347

第五章 抗日战争爆发前不同地区的商业(1927—1937 年)/1355

第一节 国民政府统治区的商业/135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商业/1366

第六章 抗日战争时期不同地区的商业(1937—1945 年)/1380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官僚资本在国统区的商业独占/1380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商业/1387

第三节 伪满洲国的商业/1394

第四节 关内沦陷区的商业/1400

第七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商业(1946—1949 年)/1406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统区的商业/1406

第二节 解放区的商业/1416

第九编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发展史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对外贸易/1433

第一节 陆上与海上丝绸之路贸易/1433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贸易的特点及作用/1441

第三节 鸦片战争前清朝的对外贸易政策与制度/1455

第四节 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贸易概况/1460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的中国对外贸易(1840—1895 年)/1469

第一节 通商口岸的开辟与租界制度/1469

第二节 近代对外贸易兴起的历史原因/1484

第三节 近代中国对外贸易的概况/1496

第三章 甲午战争后的中国对外贸易(1895—1911年)/1524

-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主权的进一步丧失/1524
- 第二节 列强加强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控制/1528
- 第三节 中国对外经贸政策的变化/1536
- 第四节 甲午战争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概况/1545

第四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国对外贸易/1555

- 第一节 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1555
- 第二节 列强在华势力的变化/1565
- 第三节 北洋政府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的概况/1573
- 第四节 对外贸易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1582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不同地区的对外贸易(上)(1927—1937年)/1588

- 第一节 恢复关税自主权与发展对外贸易/1588
-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早期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概况/1601
- 第三节 世界经济危机对中国外贸的影响/1614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不同地区的对外贸易(下)(1937—1949年)/1627

-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外贸背景/1627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对外贸易/1639
- 第三节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地区的对外贸易/1649
- 第四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国对外贸易/1671

第十编 中国近代金融业发展史

第一章 鸦片战争至清末传统金融业的演变、发展和衰落/1681

- 第一节 传统货币制度的演变和流通领域中的货币/1681
- 第二节 票号业的发展及其由盛转衰/1685
- 第三节 钱庄的演变与发展/1695

第二章 近代银行业的兴起及其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1840—1911年)/1709

- 第一节 外国在华银行的出现及其势力的扩张/1709

第二节 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兴起/1721

第三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金融业(1912—1926年)/1734

第一节 军阀割据下的币制和流通领域中的货币/1734

第二节 外国在华金融势力的扩张和华资银行的快速发展/1739

第三节 银行以外的其他近代金融机构和组织/1761

第四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金融市场体系/1767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金融业(1927—1949年)/1784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十年的金融业/1784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中期——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业/179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崩溃时期的金融业/1812

第五章 新民主主义金融业/1829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金融业的建立/1829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金融业的发展/1835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金融业的胜利/1840

第八编

中国近代商业发展史

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经济部门或行业，也称“贸易”。商业的基本职能是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中介环节。商业不是从来就有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是基本的经济活动，几乎所有的部门都从事商品交换活动，因此商品经济越发达，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越重要。

在鸦片战争以前，自然经济是中国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交换虽有发展，但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中国具有近代意义上的商品经济是在 1840 年以后，在来自外国资本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上文所定义的商业也是鸦片战争以后才出现的，并在中国社会经济的巨大动荡和变革中艰难发展起来。1840—1949 年这一时期，在历史大背景下中国商业面临极为复杂的客观环境，因此呈现出独特的发展轨迹，其中的许多现象对我国当今的商业发展仍有所启示。

商业是与各个方面广泛联系的部门，它与经济领域的

其他部门以至社会现象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因此商业史的内容是极为丰富的。本编着重描述了 1840—1949 年间我国商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同时将商人阶层、商业政策、商业思想等内容按其发生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时间穿插于各章之中,试图展现这一时期中国商业的发展历程。

第一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业 (1840—1860 年)

19 世纪 40 年代至 60 年代是中国近代史的起点,随着鸦片战争的爆发,中国开启了一段屈辱的历史,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中国经济被迫对资本主义打开了大门,这 20 年也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初级阶段。这一时期,中国原有的工农结合体仍然保持着相当坚固的硬壳,中国自然经济面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入侵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这使得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商品输入还不能畅通无阻,中国经济还没有大规模地卷入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但是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已经开始,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解体速度明显加快,西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力量扩张到了中国内陆,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农产品和工业原料的掠夺也进入了新阶段。

第一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业模式

一、买办

鸦片战争时期,由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深,逐渐形成了一批专门为外国资本主义服务的买办商业资本,中国商业模式分化为买办商业资本和民族商业资本两个部分。

买办商业资本的前身是清代封建政府对外贸易中的特许商人——广东十三行。当时在广州,“遇洋船来,十三行必遣一人上船,视货议价,乃偕委员开仓起货。及货售罄,洋人购办土货回国,亦为之居间购入。而此一人,当时即名之为买办”。^①当时的买办除代理外国商人居间买卖货物外,还管理外国商馆内部的经济

和其他事务,如贸易账目、现银存款、文件与信件保管等。

鸦片战争以后,废除了公行制度,外国侵略者可以自由选择其代理人,这时买办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鸦片战争前的买办是受公行制度控制的,鸦片战争后的买办则受外国侵略者所控制。随着资本主义侵略的逐步深入,在外国资本主义的豢养下,中国的买办阶级逐渐成长和发展起来。

外国侵略者需要买办为其侵略效劳,这是因为中国各地经济情况十分复杂,货币制度、度量衡制度也很难统一,外国侵略者要在中国推销商品、购买原料、创办企业,特别是要深入中国内地,必须借助于国内的买办。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进行了大量的商品输入和资本输入,其结果促使中国旧有的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经济日益带有半殖民地性质,中国的农工商业都日益成为为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输入和中国的土产或原料的输出而服务的部门。与此相适应,也从中国的商人、地主、官僚中分化出了一批人,形成了一个特殊的买办阶级,其中又主要是从封建的大商业资本转化过来的。因为这些大商业资本的触角伸向四面八方,对于外国侵略者来说,这些封建的大商业资本是协助自己进行商业掠夺的最佳帮手。中国买办阶级的出现,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产物,也是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半殖民地化反映在阶级关系上的一个重要表现。

从民族利益和历史事实来看,买办的主要性质是与狼共舞。他们是罪恶的鸦片贸易的帮凶、租界里的洋奴,是旧中国全方位的投机者。买办与外国(商)人有着亲密的利益关系。为了实现外商在华利益,买办竭尽全力与中国官方人员拉关系,从贿赂到腐蚀,让中国官员为他们的各种不法行为开绿灯;买办与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建立关系,掌控他们的行为,使封建地主阶级遵循外商的意志,达到倾销商品、掠夺财富的目的。但是从客观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买办是中国近代史上建立实业的重要力量。如果没有这样一批人,仅靠外国侵略者,或者凭清政府的力量,都不可能建立起中国的民族实业和民族资本,中国只能像非洲或者南美洲的殖民地国家那样,成为资本主义经济链条中的原料基地和产品倾销市场而已。买办也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奠基人。近代中国一直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中国的资本主义和中国资产阶级都是在夹缝中生成和发展起来的,不仅有屈辱的悲剧色彩,而且幼小和软弱。在这种畸形的发展过程中,买办资本是一支劲旅,他们是中国民族资本的第一个源泉。因此,尽管买办阶级充当了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剥削和掠夺的工具,具有封建性和反动性,但是买办的历史作用仍不容忽视。

二、民营

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原有的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一部分商业资本与外国侵略势力相勾结,转化为买办资本;一部分商业资本投资于工业,转化为工业资本;一部分继续从事流通活动的商业资本,逐渐形成民族商业资本。民族商业资本在发展过程中,其来源除原有的商业资本外,还有华侨资本,小生产者分化后产生的商业资本等。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也随之产生。

民族商业资本具有两重性。就其进步性的一面而言,它和封建统治者联系较少,在政治上没有保证,在经济活动上受到种种限制。这就使民族商业资本同封建统治者存在一定的矛盾。19世纪80年代以前,民间资本不愿投资于商业,这是一个重要因素。那时,一些重要企业大多是“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在这些企业里,“一切惟总办之言是听”,商人不但很难得到企业利润,甚至本钱也没有保障。因此,一般商人不敢投资。正是因为这样,民族商业资本有冲破封建束缚的愿望。

民族商业资本有自己独立的资本,收入不靠洋行佣金,不专销洋货,不是某一洋行的代理人。他们的经济活动受到外国资本、买办资本的控制与奴役,以致有时无利可图,甚至赔本倒闭,出现“倾家荡产者有之,投河自尽者有之”的惨状,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反侵略性。在抵制洋货运动中,他们表现出了一定的积极性。1849年,广州人民反对英国侵略者入城的斗争中,商人曾起而抵制英货,这也是最早的抵制洋货运动。

民族商业资本有其软弱性的一面,这是因为民族商业资本有不同程度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外国资本主义大量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中国手工业生产遭到严重打击,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虽已产生但力量弱小,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商业资本必然直接或间接地为外国资本主义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服务,因而具有买办性。问题不在于民族商业资本经营大量的外国商品和向外国输出商品,这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原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当时他们所经营的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对弱国殖民贸易的商品,并从这种不等价交换中分取部分利润。民族商业资本在经营上没有脱离前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和封建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买卖活动为地主阶级服务,同地主、高利贷者相结合,贱买贵卖,剥削小生产者,因而具有封建性。

第二节 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的商业政策

一、鼓励商业政策

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鼓励商业的政策乏善可陈。称得上宽松政策的是太平天国运动失败以后的减赋政策。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清政府在土地制度和税赋政策上也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清政府对战后地区实行减赋政策,从咸丰六年(1856年)在湖南开始。湖南巡抚骆秉章在左宗棠的协助下,在湘潭、长沙、宁乡、衡阳、衡山等地实行减赋,取得成功。清军攻克武昌后,由湖北巡抚胡琳翼主持减赋,革除各种陋规冗费,人民减赋 164 万余串。但是以上这些宽松政策,力度有限,时间短暂,对重灾以后的农村经济难起根本性的推动作用。总体来说,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的商业政策并没有起到促进商业发展的作用。

二、重农抑商政策

以库存来说,革命爆发时仅余八百万两。其后,由于战费激增,至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仅余二十二万七千余两。为了维持其垂危的统治,清政府不仅继续实行“重农抑商”的病商政策,而且采取了更反动的搜刮措施——繁苛的捐税制度,特别是厘捐,对商业发展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

(一)增加税课与增开厘金

首先是对原有定额的地丁、漕粮、盐课都增加了附加税,仿照原来以折兑银两时补偿损耗为名义所增收的“火耗”而开始增收地赋的“津贴”、漕粮的“漕折”,盐税则加码。其次是卖官的“捐纳”及借人民自愿捐助为名实行勒派的“捐输”。但是,这些办法仅能救急,由于骗人已久,实效不大,政治影响又十分恶劣,因此清政府采取了新的搜刮伎俩,即厘金制。1853年,江北大营帮办军务大臣雷以诚采纳其养客钱江的建议,率先举办厘金制度筹措军饷,在扬州的仙女庙、邵伯、宜陵、张网沟等地试行。次年,奏请推广。接着各省相继采用。至 1859 年甚至推行到新疆等地,遍及全国,成为清政府新的主要财源。

所谓厘金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一种特殊的商业税。按照雷以诚的办法,所谓厘捐,计有两种:一种是行厘,也称流厘,是向行商抽取的货物通过税;一种是坐厘,也称板厘,是向坐商抽取的货物交易税。举办之初,都是奉宪设卡临时

摊派的性质。税率原定从价征收值百抽一。其后,因抽厘货物多为日用品,不仅种类多而且折价手续太繁,一部分又改为从量征收,大体以5%为税率,但遇卡纳。当时厘卡林立,遍及全国,仅厘金局就有六百多个,加上分局、分卡总数当在万所以上,至于地方上恶霸劣绅借此私设的尚不在内,由此可知其影响之严重。厘金制度的推行,使清政府得以苟延残喘。镇压太平天国武装主力之一的湘军,能够“转战五千里,饷皆自厘金给之”。太平天国革命被镇压后,这种本来是为筹措军饷而采取的临时摊派竟继续被保留,成为清政府的正税科目。据统计,从咸丰三年(1853年)到同治三年(1864年),全国厘金收入每年已达1 000万两,由同治四年至七年(1865至1868年),每年再增五六百万两,比起丁赋等税的收入还多,成为反动政府的财政支柱。^②

繁重的课税和不合理的厘金直接造成了商品价格上涨,减少了市场流通率;间接地又影响到手工业生产,使生产萎缩。在经历两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正加紧对华倾销商品的情况下,本国商品既已失去关税保护,还要遭受厘金的盘剥,在客观上课税与厘金起到了帮助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进行经济侵略的反动作用,严重阻碍了中国民族商业的发展。

(二)通货贬值与纸钞膨胀

除了增开厘金外,清政府又采取了降低金属货币比重的通货贬值及滥发纸钞的通货膨胀政策,作为搜刮军饷的手段。咸丰三年(1853年),清政府开始发行纸币,共有两种:一是户部官票,简称官票,又称银票,以银两为单位;二为大清宝钞,又叫钱票、钱钞,以制钱为单位。清政府本意是“纸币与银钱并重”,并规定出纳皆以五成搭用,但实际上政府自坏成法,收款时少收或拒收钞票,支付时多付钞票,造成钞价大跌。咸丰五年(1855年)官票一两、宝钞一千文都只能换京钱四五百文,合制钱二三百文。此后官票继续贬值,福建强制推行票钞,激起民变。至此,清政府下令课税停止收钞,只收实银,各项开支也不用钞。在发行纸币的同时,清政府开始铸造大钱,共分五等: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当十称“咸丰重宝”,其余称“咸丰元宝”。大钱一出笼,立即引起物价飞涨,同时私铸也纷纷出笼。旧钱每千重120两,熔化可铸当千大钱三十。大利所在,私铸数很快超过官铸。于是一年左右政府不得不停造当千、当五百的大钱,并用宝钞收回。此后又停铸并回收当百、当五十的大钱。当十大钱仍流通,但其价从当五、当三,直跌至当二,当时还铸有当十铁钱和铅钱。总之,咸丰时的钱钞制,币值级别多,币材种类多,分量变动多,钱文字种类多,造成了币制混乱。

钱币贬值与纸钞膨胀使物价飞涨。百姓持钞购物,商店不是涨价,就是匿货

不卖。混乱的货币制度以及严重的通货膨胀使市场处于无序状态,商品流通受阻,商业停滞不前。直到清末,清政府无力收拾起这个物价腾贵的滥局,而从此一直到解放前,中国的货币制度便处于混乱的状态。

第三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业组织、中介组织和商会

一、钱庄与票号

鸦片战争时期的钱庄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福建等省的各大中城市,在北方如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地区则称银号。其他地区则钱庄、银号并称,一般把规模较大的钱庄称为银号。钱庄起源于清代前期,其业务在鸦片战争以前主要以货币兑换为主,兼营小额存放。鸦片战争以后,沿海地区及条约口岸商业活动日益繁荣,同时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初期,需要利用钱庄的营业网,为其效劳,而买办化商人需要向钱庄通融资金,因此,钱庄、票号等传统金融机构获得空前的活力,业务大为扩展。外国资本主义采取承认钱庄庄票,向钱庄提供拆款、押款等做法,使钱庄为其所用。中国商人可以用庄票清偿洋行贷款,多销洋货。洋行可利用庄票作为支付工具,不需进口商品出售,即可搜购出口商品。钱庄放款业务的主要对象为商业,包括丝、茶、糖、棉、烟、麻等业,直接、间接地为外国资本主义倾销商品、掠夺原料效劳。钱庄放款数额增大,就更加有利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19世纪五六十年代,钱庄在数量和资本额上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在上海这一全国最大的通商口岸,1858年至1903年的45年中,上海钱庄的平均资本增长了3倍,钱庄的资本总额则增长了4倍。^③随着金融机构的资力较前大为扩充,业务重点也随之转向存放款、发行庄票、办理划汇和贴现等信贷活动方面。这一时期,钱庄与新式商业的联系日益密切。但是,这一时期钱庄的命运实际上操纵在外国资本之手。

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票号,鸦片战争之后,与清王朝的关系更为紧密。太平天国运动兴起时,南七省的清军军饷,全部由票号承汇,反政府的税收、官僚的私财、商人的货款,都交票号储存或汇兑。票号的业务甚至还扩展到从事高利贷盘剥和为官僚垫支款项、捐官谋缺,加强了与官僚势力的结合。同时,随着外国侵略者把大量的鸦片输入中国,以经营各地汇兑和现金转运为主要业务的票号,起着协助鸦片贸易和白银外流的罪恶作用,信用业务为外国侵略者的鸦片走私用作汇划工具,票号的业务也因此得到迅速发展。但随着交通的发达、汇兑困难的消

除以及银行业的兴起,票号业务因此大受影响而衰落。这种以封建官僚、贵族势力为后台的票号,在辛亥革命后日趋没落。

二、商业组织

在鸦片战争之前,我国城镇工商业行会组织一般分为两类:一类为同乡性工商组织,由来自同一地区的各种商业和手工业者组成,它以同乡关系为纽带,其活动多游离于经济之外,很难发挥组织专业化生产和经营的作用;另一类为同乡同业工商业组织,也称为会馆,有专业化行会的性质,使行会的经济作用得以发挥,但是,由于它仍带有浓厚的同乡观念,因而也有一定的封建性。为同乡外籍商帮服务的会馆,是贩运贸易时代的产物。随着岁月的推移,情况变化,当地商人势力日长,不但手工业发展、坊铺增多,而且坐贾性质零售业以及小批发业务也随市场扩大而扩大。商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再集中于同外地行商之间,而专注于同一地区的坐商之间。在同一城市,当地和外籍商人经营同一行业,分割市场,争执难免,矛盾日剧,弊端日显。需要城市中单一行业的行会解决同一地区、同一行业内部的矛盾。公所就是这样的同业行会。公所是一种典型的专业化组织,它以经济利益和同业内的经济协作为主要组织纽带,与会馆相比,专业化更强,因而封建性也较少。从分籍贯到不分籍贯,是会馆和公所的分野。公所的组成,旨在排除同业竞争,维护同业共同利益。在这个基础上,公所一般有严密的组织规章与各自的业务垄断范围。货源与价格、商品运送方式、报税办法乃至商品出售等,都在公所掌握之内。由于公所具备如此坚强、周密的组织体系,地方当局便往往将其用作封建统治的工具。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公所活动未曾减弱,甚至还有所增加。然而,公所的规章制度以及垄断,只是在华商内部具有约束力,在正常贸易活动中,并不限制中外商人间的交易自由。公所出头干预,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由于外商对华商欺凌诈骗。到了19世纪50年代,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冲击下,东南各省的工商业行会组织受到沉重的打击和严重的破坏,直至60年代后才开始恢复起来。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通商口岸城市的公所又有了新的发展,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第一个特点是通商口岸城市的行会公所越来越多,一是原有薄弱的行业随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兴盛起来,设立了公所,二是通商口岸出现了很多新兴行业,开设了新的公所。第二个特点是公所成员中近代资产阶级成分逐渐增多。传统工商业逐渐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其经营者也随之逐步向近代资产阶级转化,特别是与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行业。同时,通商口岸城市经济、结构和功能的转化也引起

行会功能的资本主义化。

三、内河航运

在中国近代交通事业中,轮船航运业发展得最早,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两次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被迫在我国沿海与长江流域开放多处通商口岸,中国的航运主权逐渐丧失。外国资本的轮运企业在中国相继创办,并不断扩张,开始了外商对中国航运业的垄断。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进入中国后攫夺中国的内河航行权和铁路修筑权,始终是其争夺中国资源、倾销本国商品、开辟新的市场的重要政策之一。它们通过强迫清朝廷签订不平等条约的方式,把内河航行权一步步攫夺到手。长江航行权被攫夺的过程就十分有代表性。1842年签订的《南京条约》,列强攫取了沿海航行权和长江出海口上海的航行权。1858年签订的《天津条约》,规定开放长江沿岸的镇江、南京、九江和汉口为通商口岸城市,列强攫取的航行权亦随之从上海延伸到长江中游的汉口。与此同时,列强还取得了土货航运权和内地通商权等一系列特权,打开和取得了通向中国广大内地市场的通道。

外国洋行在中国沿海和内河非法经营轮运事业,在19世纪50年代就已经开始。1850年,在广州、香港之间的航线上,出现了一家资本3万两、备有轮船两艘的省港邮船公司,这是迄今为人所知的最早的一家侵华外轮公司。^④19世纪50年代后期,开放长江通商口岸的《天津条约》签订后,外国洋行更是一拥而上,率先进入美国的美国琼记、英国怡和与宝顺等外国洋行,相继在长江沿线从事轮运活动,并于1861年开始组织专业轮船公司。19世纪60年代初期,上海外国洋行中拥有一两艘轮船航行于长江和沿海口岸的不下20家,几乎每家二流以上的洋行都置备轮船参与长江航线上的竞争活动,美国的旗昌和英国的怡和、太古,是其中的三大巨头。^⑤

与外商自由经营航运业的情况相反,华商兴办轮船运输不仅得不到清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反遭种种压迫和勒索。于是,早期经营航运业的华商纷纷依托外国势力以求发展,他们或者用自有资本购买洋船,委托洋商经营,或者打着洋商的旗号与洋商合作。19世纪50年代开始,华商正式附股于外国洋行经营的航运事业,到19世纪60年代华商附股在航运界已经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

对于西方列强,内河航运在开拓中国市场、攫取商业利润和扩大列强势力方面有巨大作用。19世纪60年代,在长江轮船航运中十分活跃的美国旗昌轮船公司的主要人物金能亨对长江航运客货运业务利益所做的一个调查就很有代表性。

他在经过一番调查后认为,长江的“营业额几乎是难以估计的……中国国内贸易的运输量姑且置之不论,单以外国人经手的货运而言,其数量便十分可观。湖南、湖北等的茶叶有 500 多种规格,在供应市场时……肯定还得顺长江而下,仅以两湖茶叶而论,总量便估计有 7 万吨。凡熟悉中国贸易的人都十分清楚,继 7 万吨货物之后,还有更多的生意可做”。^⑥事情确实如此,当取得长江轮船航行权后,外国轮船商所从事的轮船航运业中都赚到了高额的利润。大英轮船公司 1860 年“单就上海的丝这一项来看,今年完全有可能达到 5 万件。丝的运费是每件白银 10 两,总数就是 50 万两,合英镑 16.25 万磅”。^⑦

第四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商品集散方式和流通渠道

外国资本主义发动鸦片战争的目的就是打开中国市场,掠夺资源,因此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就是外国商品不断在中国进行市场扩张的过程,这一过程引起了商品集散方式和流通渠道的变化。

一、商品集散方式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商品流通得以迅速扩大。福建的白糖、松糖、茶、碗、糟鱼等也运销北方的天津等地。山东章邱的铁器远销奉天、直隶、山西、河南和江南数省。就连一些偏远的小县城,也能见到外地甚至外国的物产。对于进口货物来说,它们的集散方式是这样的:先汇集到少数都市,在华北以天津为基地,华南以广州为基地,华中以上海、汉口为基地,然后除一小部分留该地消费外,大部分转运到沿江河各省,实现向内地的扇形推进,其中由于长江航运便利,以华中一路沿长江上游向四川腹地的伸张最为明显。出口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则都是从各地市镇、场墟上集中起来汇集到交通运输方便的都市,然后再运到通商口岸出口。通过这种方式,国内商品的流通总量不断增长,被外国侵略者掠夺出口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

鸦片战争以后,上海逐渐成为最大的商品集散中心,而长江则成为商品集散的核心通道。上海连接南、北海岸线,位于长江出口处,内通长江、运河等运输干线,地点适中,交通便利。由长江运商品入内地,比广州周围的市场更为广阔,从上海转口北上,也比广州为近。而且上海背临太湖平原,是消费水平较高的地区,又接近丝、茶产地,是生丝、茶叶、棉布等货物的集散地,拥有与广大内地的商业联系。由于上海具有这种极佳的地理条件,在开埠之后,长江流域各省的商品很多